

台山市台城舜德路交通组织优化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按照工作安排，我局拟实施台山市台城舜德路交通组织优化项目，地址为台城城区，工程内容为台城舜德路交通组织进行优化，开设机动车掉头位置，敷设沥青路面、人行道、交通标线等市政设施配套建设，项目总投资约 96 万元。拟选取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要求提供本工程预、结算的编制、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视情况到现场勘查，中介机构须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，服务地点为台山市台城区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96 万元。

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参考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的标准，即按工程结算价的 1.2% 计算服务费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下浮率区间为 20%~40%，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。

(二) 咨询人审核的结算与财政审核结果偏差情况按以下处理:

- ①偏差 $\leq 5\%$, 造价咨询费不扣减;
- ② $5\% < \text{偏差} \leq 10\%$, 造价咨询费扣减 5%;
- ③ $10\% < \text{偏差} \leq 15\%$, 造价咨询费扣减 10%;
- ④ $15\% < \text{偏差} \leq 20\%$, 造价咨询费扣减 15%;
- ⑤偏差 $> 20\%$, 造价咨询费扣减 20%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,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6 月 5 日